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725號

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

周書玉

被告 廖寶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713元，及其中新臺幣28,914元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9,7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誠泰銀行，下稱新光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至民國97年1月27日累計消費款新臺幣（下同）28,914元及衍生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合計尚積欠新光銀行50,889元，嗣經原債權人即新光銀行業於97年1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是本件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前開債權經讓予原告後，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是截至114年4月

01 24日止，連同衍生之循環信用利息計尚積欠125,713元，抵  
02 充受償之6,000元，尚積欠原告119,713元等情，爰依契約及  
03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股份有限  
08 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債務人信用卡  
09 資料查詢、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公告報紙影本、帳單明  
10 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3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6 合 計	1,760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9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